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曾振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振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振烈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，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曾振烈於附表所示時間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

01 罪，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以前，係符
02 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本院為犯
03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以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4 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考量
05 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，犯罪
06 時間，以及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
07 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
08 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09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
10 定，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個月，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
11 定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說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瓊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